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50,680.4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1,587,154.12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 14,158,715.41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875,853.69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462,449.7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

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